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何晉傑即何宗駁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9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

01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02 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  
03 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  
04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另上訴  
05 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  
06 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1.本案被上訴人係故意行為導致損害，依國  
08 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型化契約第4條第4款規定應  
09 不理賠，被上訴人自行全額理賠，應不具當事人適格，原審  
10 漏未說明被上訴人係依保險代位規定或民法債權讓與規定之  
11 法律關係向上訴人請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最  
12 高法院65年台上第381號、64年台上第2916號判例要旨，且  
13 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2.又原審於上訴人聲請法官迴避期  
14 間仍繼續進程序併送鑑定，而未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屬判  
15 決違背法令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原審綜合原審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上訴人駕駛機車跨越分  
18 向限制線行駛，駛入對向車道內，致與被上訴人保戶即訴外  
19 人蔡濬宇車輛發生碰撞，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  
21 (下同)20,239元，是被上訴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2 規定，得代位行使蔡濬宇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  
23 扣除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及蔡濬宇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與  
24 有過失，亦應負擔50%責任後，認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  
25 0,00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  
27 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核其認定並無違法不  
28 當，自不得任意指為違背法令。

29 (二)本件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所指事項，形式上固泛稱原審判決  
30 有違背法令、判決不備理由情事等語。惟上訴人對小額訴訟  
3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真意僅一再指陳訴外人蔡濬

01 宇有開快車之故意行為，核屬重複主張其於原審所提出之攻  
02 擊防禦方法，徒就原審已論斷之事實，指摘原審取捨證據、  
03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難認此部分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  
04 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05 (三)另上訴人雖曾於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2  
06 項但書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惟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  
07 但書規定，本件訴訟程序非當然應停止，且經本院審閱原審  
08 卷，原審法官於113年4月12日第一次言詞辯論之報到單上即  
09 批示「送鑑定」（原審卷第117頁），本件車輛行車事故鑑  
10 定雖於上訴人聲請法官迴避中完成，然原審法官待臺中簡易  
11 庭113年度中小聲字第6號、本院113年度小聲抗字第1號裁定  
12 均確定後始續行審判並提示全案卷證與兩造後辯論，上訴人  
13 於斯時亦稱對卷證無意見等語（原審卷第324頁），自難以  
14 上訴人事後翻覆其詞而認原判決有何有違背法令之瑕疵。

15 (四)其餘上訴理由則為上訴人錯誤之法律解讀及臆測，而非具體  
16 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及其內容或依訴訟資料有何  
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至上訴意旨所稱原判決判決理由不備  
18 或理由矛盾部份，亦非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之違背法令情  
19 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  
20 訴理由，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逕予裁定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2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23 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  
24 所示。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8 法官 陳雅郁

29 法官 陳怡瑾

3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許瑞萍